

吉林省参茸办公室文件

吉参茸办[2022]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原料 生产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人参重点产区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(特产、人参)局(中心),
种植企业及大户:

为确保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产品原料质量,强化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带动作用,全面提升全省人参质量安全水平,省参茸办公室决定继续开展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原料生产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范围:抚松县、长白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、江源区、浑江区、汪清县、安图县、珲春市、敦化市、和龙市、延吉市、图们市、龙井市、蛟河市、桦甸市、舒兰县、永吉县、磐石县、集安市、通化县、辉南县、柳河县、梅河口市内的人参种植企业、经济合作组织和种参大户。

(二) 申报主体：吉林省参业协会会员。

(三) 基地情况：种植人参（西洋参）面积 100 亩以上，3 年生以上的人参（西洋参）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60%。

(四) 技术人员：具有从事人参种植 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能科学合理地按照人参种植技术规程操作，并能及时开展田间生产记录、建立人参生产档案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(一)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产品原料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；
- (二) 企业或经济合作组织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；
- (三) 种参大户提供种植者身份证；
- (四) 基地合法用地手续证明材料；
- (五) 基地位置、经纬度和面积平面图(GPRS 定位画图)；
- (六) 近 2 年的田间记录和种植档案；
- (七) 由县级主管部门提供的技术人员资质证明；
- (八) 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勘查勘验报告。

以上材料胶装成册。

三、组织申报

申报单位根据种植基地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申报，县级人参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认证基地进行现场勘查、勘验及申报材料的核实，经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审核后，将本级申报认定材料汇总，并于 3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 1 份及电子版汇总表报送省参茸办公室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报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原件，

原件经审核后退回，没有提供材料原件、材料不规范、提前或逾期申报均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晓林

邮箱：jlsrb@163.com

电话：0431-89631883

附件：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产品原料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



抄送：白山市、通化市、延边州、吉林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

“长白山人参”品牌原料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		电话		E-mail	
基地地址			性质（企业、合作社或个人）		
建设时间			种植种类（人参、西洋参）		
基地情况	年生	种植面积 (亩)	预计单产 (公斤/平方米)	预计产量 (吨)	备注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合计				
县（市）主管部门意见			市（州）主管部门意见		
负责人： 公 章 年 月 日			负责人： 公 章 年 月 日		